

「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鄧政務委員振中

紀錄：蔡宜縉

肆、出（列）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102 年度「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執行成果。
（國家發展委員會）

決定：

（一）洽悉。

（二）各部會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相關工作項目，努力成果已陸續展現，值得肯定。考量改善所得分配係多面向且長期持續之工作，請國發會及相關部會持續掌握國際動態，及我國所得分配變動趨勢與影響因素，並賡續檢視各項具體措施之推動情形及實際效益，冀使本方案能更貼近民眾真切需要及感受。

案由二、「財政健全方案」短期稅制調整措施的推動情形
暨對所得重分配之影響。（財政部）

決定：

（一）洽悉。

（二）財政部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短期稅制調整措施，藉由提高少數高所得者及行業之租稅負擔，使多數

中低所得者受益，對改善所得分配有直接幫助，又間接對整體稅收有益，值得肯定，請財政部賡續努力，推動稅制改革，以呼應社會對稅制公平合理化之期待。

案由三、「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及未來展望。(勞動部)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提升低所得家庭的薪資收入是改善所得分配之重要工作，請勞動部持續加強和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之合作，主動發掘個案服務之問題，並強化個案管理效能，結合民間相關資源，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以促成其積極自立，改善家庭經濟並脫離貧窮。

陸、討論事項

案由：「改善所得分配策略及具體方案」調整規劃，提請討論。

決定：各委員及列席部會代表之意見，請國發會參考並進行必要之文字修正，本調整規劃案修正後通過（國發會回應及辦理情形暨修正後「『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策略及重點工作」，詳附件 1、2）。

「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
 討論事項「『改善所得分配策略及具體方案』調整規劃」
 一案本會回應及辦理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委員意見

委員意見	主席裁示	本會回應及辦理情形
<p>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代理)：</p> <p>1. 肯定本次調整使改善所得分配策略更為聚焦，建議本案執行成果可以此架構呈現，俾利瞭解政府於四大策略主軸之作為。</p> <p>2. 相關協助低所得家庭之工作項目，如弱勢照顧政策之排富條款、針對原住民之福利措施，或其他相關就業促進之工作項目，可考量是否納入本具體方案。</p> <p>3. 本案規劃調整為「社福」、「教育」、「就業」及「租稅」四大策略主軸，惟「就業」項下又包含數個子策略，易生混淆，建議進行調整。</p>	<p>請國發會參考。</p>	<p>1. 爾後本方案之成果將依循調整後四大策略主軸予以呈現。</p> <p>2. 本案調整規劃後，納入「結合衛生福利推動社會救助措施」及「持續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與保母輔導管理，並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等工作項目，皆係具排富條款之社福政策；另「加強推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輔導，發展具原住民特色之在地經濟」則係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之重點工作，本會爾後亦將配合政府施政重點，適時調整納入重要之相關工作項目。</p> <p>3. 考量「就業」策略涵蓋之工作項目較多，為使策略目標更明確，爰區分為「協助弱勢就業」、「提升就業</p>

委員意見	主席裁示	本會回應及辦理情形
		機會」、「改善產業結構」及「促進經濟發展」等 4 個子策略。惟為免造成混淆，已調整相關呈現方式如附件 2。
<p>金管會曾主任銘宗(王副主任委員儷玲代理)：有關新增工作項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係納入「就業(協助弱勢就業)」策略主軸，查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很多樣化，協助弱勢就業僅為其中之一，本會可以協助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及推廣事宜，但恐無法提供弱勢就業之具體成效資料，例如協助多少弱勢者就業等。</p>	<p>改善所得分配需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期勉金管會鼓勵企業落實協助弱勢就業之社會責任。</p>	<p>無。</p>

二、列席部會意見

列席部會意見	主席裁示	本會回應及辦理情形
<p>內政部：建議「租稅」策略主軸項下之「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與「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之調整稅制政策」合併。</p>	<p>仍將 2 工作項目分列，並修正「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為「推動土地稅與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配套措施」，以彰顯各工作項目之</p>	<p>本會依據主席裁示修正本項名稱。</p>

附件 1

委員意見	主席裁示	本會回應及辦理情形
	重要性及內政部 之參與角色。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策略及重點工作

(經 103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改善所得分配策略主軸

- (一) 社福策略：擴大照顧弱勢，保障基本生活。
- (二) 就業策略：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
- (三) 教育策略：投資人力資本，增進所得水準。
- (四) 租稅策略：改革租稅制度，強化移轉效果。

二、策略目標

- (一) 以「就業」及「教育」策略提升家戶勞動所得；以「社福」策略增進政府移轉收入，有效提升最低所得組家戶可支配所得。
- (二) 透過「租稅」策略強化政府移轉支出之重分配效果，促進租稅負擔之公平性。

三、重點工作項目

策略主軸	重點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備註
社福	1.結合衛生福利推動社會救助措施	衛福部	
	2.持續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與保母輔導管理，並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衛福部	
	3.鼓勵保險業者積極開發並推廣微型保險商品	金管會	
	4.持續推動「福利行政資訊動態顯示平台」	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國發會	
協助弱勢就業	1.擴大辦理促進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就業措施	勞動部	
	2.鼓勵金融機構積極對勞工、青年及婦女等族群提供各項貸款	金管會	

策略主軸		重點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備註
就業		3.提供創業資金協助信用保證措施：開辦「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	經濟部	
		4.推動社會企業相關政策	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	本項新增
		5.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	經濟部、勞動部、金管會	本項新增
	提升就業機會	6.形塑地方產業示範亮點，建立標竿學習典範	經濟部	
		7.提升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及群聚發展	經濟部	
		8.推動商圈競爭力提升四年計畫(2012-2015)	經濟部	
		9.依據「農村再生條例」執行農村再生計畫(2011-2020)	農委會	
		10.加強推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輔導，發展具原住民特色之在地經濟	原民會	
	改善產業結構	11.發展綠色能源等六大新興產業，以及雲端運算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國發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農委會、文化部	
		12.推動十項重點服務業具體行動計畫	國發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福部、教育部、金管會、內政部	
	促進經濟發展	13.推動全球招商，加強排除投資障礙	經濟部	
		14.導引民間資金投入政策發展產業	經濟部	
		15.適時檢討金融相關法規，引導金融資源投入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	金管會	
		16.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國發會、交通部、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教育部、金管會	本項新增

策略主軸	重點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備註
教育	1.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教育部	
	2.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教育部	
	3.推動各項工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	經濟部	
	4.推動技職教育再造	教育部	本項新增
	5.推動在職者進修訓練	勞動部	本項新增
	6.推動失業者職前訓練	勞動部	本項新增
	7.推動農民學院，整合農業訓練體系，加強農業人力培育	農委會	
租稅	1.推動土地稅與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 配套措施	財政部、內政部	
	2.加強各稅稽徵，包括：加強不動產相關交易及所得查核、加強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查核、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之清查作業等	財政部	
	3.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簡稱特種銷售稅）	財政部	
	4.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之調整稅制政策	財政部	本項新增